

## 遇上惡劣天氣時之學校上課安排(一)

早上 07:20(校車頭班車發車後 30 分鐘)前，天文台宣佈：

天氣情況	學校上課安排
懸掛一號風球或發出「黃色暴雨」警告	-學校照常上課。 [如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學校需保持校舍開放]
懸掛三號風球或「紅色暴雨」及教育局宣佈停課	-學校停課。 -保持校舍開放。 -聯絡校車司機，確保校車沒有接載學生回校。 -如有學生自行回校，班主任或其他教職員必須盡早聯絡家長到校接回，或在家長同意下，學生可自行回家，班主任或其他教職員必須以電話跟進，確定學生已安全抵家，並記錄在案。
預報在未來兩小時內將懸掛八號風球	-學校停課及不開放校舍。
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	
發出「黑色暴雨」警告或/及教育局宣佈停課	-學校停課及不開放校舍。

## 遇上惡劣天氣時之學校上課安排(二)

早上 07:20(校車頭班車發車後 30 分鐘)後至上課前，在教育局宣佈停課的前題下，但部分學生已在上學途中，天文台宣佈：

天氣情況	學校上課安排
懸掛一號風球或發出「黃色暴雨」警告	-學校照常上課。
懸掛三號風球或/及教育局宣佈停課	-學校停課。 -保持校舍開放。 -聯絡校車司機，沿途通知家長帶子女返家。如家長要求，亦需將學生接載回校。無家人陪同之學生則如常接載回校。 -如有學生自行回校，當值教職員必須盡早聯絡家長到校接回學生，或在家長同意下，學生可自行回家，班主任或其他教職員必須以電話跟進，確定學生已安全抵家，並記錄在案。 -安排教職員照顧留校之學生至家長接回或放學時間，並需為留校學生協調午膳安排。
發出「紅色暴雨」警告或/及教育局宣佈停課	-如懸掛三號風球之安排。
發出「黑色暴雨」警告或/及教育局宣佈停課	-學校停課及盡量保持校舍開放。
預報在未來兩小時內將懸掛八號風球	-學校停課及不開放校舍。
懸掛八或以上號風球	

## 遇上惡劣天氣時之學校上課安排(三)

在上課期間，天文台宣佈：

天氣情況	學校上課安排
懸掛一號風球或發出「黃色暴雨」警告	-學校繼續上課。
懸掛三號風球或/及教育局宣佈停課	1) 中午 12:00 前懸掛 -盡量安排學生在中午 12:45 或適當時間提前放學。 -保持學校開放。 -班主任或其他教職員必須盡快聯絡家長到校接回子女，或在家長同意下，學生可自行回家，班主任或其他教職員必須以電話跟進，確定學生已安全抵家，並記錄在案。 -未聯絡上家長之學生必須留校至平日放學時間才可離校。 -安排教職員照顧留校之學生至家長接回或放學時間，並需為留校學生安排午膳。
	2) 中午 12:00 後懸掛 -學生繼續上課直至平日放學時間放學。 -家長可提早到校接回子女。
發出「紅色暴雨」或「黑色暴雨」警告或/及教育局宣佈停課	-學生留在學校繼續上課直至平日放學時間及在安全情況下回家。 -家長在安全情況下可提早到校接回子女，惟家長須簽署「自行承擔責任」文件(附件 b)。 -假若在下午 3:25 放學時間，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仍未解除，學生須留在學校，教職員致電各家長，在安全情況下可到校接子女回家，惟家長須簽署「自行承擔責任」文件。
預報在未來兩小時內將懸掛八號風球	-學校停課。 -班主任或其他教職員必須盡量聯絡家長到校接回子女，或在家長同意下，學生可自行回家，班主任或其他教職員必須以電話跟進，確定學生已安全抵家，並記錄在案。